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1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一） 14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局長乃千

記錄：黃翔庭

（陳召集人菊未克出席，由社會局張局長乃千代理主持，15時以後，由謝副局長琍琍代理主持。）

出席人員：

委員：張副召集人乃千、何副召集人啟功（蕭簡任技正介宏代）、陳委員俊六、陳委員榮結、俞委員晟、邱委員汝娜、林委員昆達、陳委員武宗、劉委員慧俐、張委員玉華（請假）、林委員文雄、林委員明好、黃委員淑珍（請假）、蕭洪委員澄江（請假）、楊委員明州（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代）、鄭委員新輝（教育局韓科長必誠代）、鍾委員孔炤（袁專門委員德明代）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韓總幹事忠義
高雄市鳳山榮民服務處	高總幹事復隨
市府衛生局	郭科長瑩瑟 朱股長惠麗、林股長妙玲
市府教育局	韓科長必誠
市府勞工局	袁專門委員德明、黃股長俊榮
市府民政局	莊股長慶祥 郭書記宏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徐組長出世 陳約僱人員孟寧
市府社會局	謝副局長琍琍、蔡科長昭民、歐股長美玉、 劉股長華園
社會局仁愛之家	姚主任昱伶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許主任慧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第1屆第2次委員會議建議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為提高照顧服務員媒合率，可透過里鄰長、各局處行銷，及宣導使用者付費之概念。
- 二、請衛生局提供長者出院準備計畫（含連結長期照顧）資源之相關資料。
- 三、有關榮服處之資料呈現，除統計圖表外，應進一步提供文字以輔說明。
- 四、因老人自殺以服用藥物佔高比率而有必要檢討藥品管制，目前自殺防治既係由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處理，請衛生局於下次提供是項議題及報告。
- 五、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即係為市府政策，建議納入衛生局之業務報告。
- 六、有關高齡友善城市、健康城市與社區健康營造等方案無論組織或內容多有重疊應如何整合。
- 七、目前原住民據點實際運作，除內政部補助，亦有原民會挹注人事及業務費用，另有大專院校進駐支援，建議應儘可能將其納入報告，以利資料完整。

決 定：

- 一、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連結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出院準備。
- 二、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出老人自殺與藥品管制等報告。
- 三、請衛生局說明高齡友善城市、健康城市與社區健康營造等方案及如何整合，並將高齡友善城市納入業務執行現況。
- 四、餘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報告（報告單位：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高雄縣榮民服務處、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原民會、社會局）

決定：本業務報告案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老人研究發展中心提出近期研究報告成果。

委員發言重點：

關懷據點運作目前多仰賴志工人力，恐有人力不穩之虞，致影響關懷據點運作，且據點應有效運用民政、衛政、社政與教育資源，以利推動。

決定：請社會局長青中心將樂齡學習、衛政等資源與關懷據點整合，以豐富據點運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林昆達 委員

案由：建請修正現行申辦愛心手鍊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常有社會新聞媒體報導老人失蹤或意外發生案例。
- 二、現行申辦之規定必須要醫師檢查或取得診斷證明書才能辦理，依目前老人或及其家屬不願意留有失智症之紀錄，才沒有申辦。
- 三、失智症除了醫師診斷確定，一般老人也有可能發生暫時性或突發性之失智狀況（幾秒鐘或幾小時發生）都不一定。

辦法：

- 一、建議政府針對65歲以上老人，只要其本人或及其家屬真有需要「愛心手鍊」可以不需要醫師之證明，就直接依其需求發給以防患失智突發造成意外發生。
- 二、費用照規定給付。

社會局回應：

為關懷本市失智及精神異常等易走失之高危險群市民，凡設籍本市之市民且具有失智、精神異常、智障或走失等情形者，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診斷書證明或警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即可以公費方式申請安心手鍊乙條。

若有家屬不願意留有失智症之紀錄或長輩無法取得診斷證明，但偶有突發性或暫時性失智狀況，亦可以自費方式辦理，101年度每條手鍊工本費250元。茲檢附101年度本市安心手鍊申請書及注意事項供參。

決議：依社會局現行申辦方式，無需證明，並得以自費方式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林昆達 委員

案由：建請放寬照顧服務員訓練年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面臨高齡老人社會照顧服務員需求量大。
- 二、現行社會多為小家庭制，老人照顧較缺乏，尤其罹患疾病者。
- 三、請傭人，一般家庭無法辦到，易造成家庭負擔。
- 四、老人如夫妻，一旦另一半罹患行動不良，只有袖手旁觀，如何是好，因為沒有學過照護訓練。
- 五、行政院職訓局委外代訓單位，於招募時，規定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因此，有需要或有意願參加照顧服務訓練者，只能仰望蒼穹。

辦法：

- 一、照顧服務員參訓之年齡請勿設限。
- 二、請鼓勵私人公司行號或政府部門對即將退休人員，在退休前必須接受或送訓完成照顧服務員之訓練。
- 三、年滿 65 歲以上有需要者可以自行參訓
- 四、60-70 歲內接受訓練者，請政府給予優待參訓。

社會局回應：

- 一、依據內政部、衛生署 94 年 5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17914 號衛署照字第 0942800576 號函頒布「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一)受訓對象：1.具本國國籍，或領有工作證之外籍人士，且年滿十六歲以上、國民小學以上畢業者。2.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者...」，另洽詢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表示依「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受補助對象亦以年滿十六歲以上為限，相關規定並無年齡上限，年滿十六歲有需求民眾皆可報名參加照顧服務員課程，詳見附件。
- 二、至提及 60-70 歲接受訓練者，給予優待參訓部分，經查現行「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若參訓對象符合中高齡失業

者(45-65 歲)、身障者、原住民、特殊家庭狀況等，皆可免費參加訓練，詳見附件規定。

人事處回應：

有關高齡老人社會照顧服務員訓練，應尊重退休公務人員意願及生涯規劃，不宜限制其需在退休前完成照顧服務員之訓練。

決議：請社會局函勞委會釋示，65歲以上民眾可否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及是否有優惠措施，並提下次會議說明。

提案三

提案人：俞晟 委員

案由：建請「社區型」長青學苑，各班保留一名給剛卸任的班長，以獎勵共一年來的辛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社區型」長青學苑，只有鼓勵年滿 80 歲以上的長者，每班為四分之一，如登記人數超過時，先行抽籤，未抽中者得以和 80 歲以下的人再共同抽籤。
- 二、除上述人員外，就沒有在保留條件。
- 三、班長服務時間長達一年是義務職，有些人提名，堅持不要，可見班長有本難唸的經。

辦法：建請各班保留一年名額給上一年度的班長，也算是一種獎勵。

社會局回應：

- 一、班代表係開班後由班級學員推派選出熱心長輩擔任，主要職務為協助班級點名、資訊發布或填寫班級日誌等，大多屬例行性工作，故許多班級是由熱心長輩主動擔任，且係自願奉獻。
- 二、為感謝班代表的熱心服務，長青學苑於學期末均頒發服務獎，另社區型長青學苑亦辦理戶外聯誼活動，以慰勞班代表之辛勞。
- 三、為鼓勵本市長者終身學習，長青學苑暨社區型長青學苑自 95 年起針對 80 歲以上長輩享有課程免抽籤(每班招收人數四分之一)之優惠措施，即已提供 80 歲以上長輩更多學習機會。
- 四、為使一般市民均能享有公平抽籤的機會，避免長輩質疑作業不公，並推動服務學習的理念，仍以維持現行措施為宜。惟本局長

青中心另將本建議案轉請承辦單位-社區型長青學苑研議相關鼓勵服務措施。

決議：為鼓勵長輩志願服務精神，轉請社區型長青學苑研議相關鼓勵服務之措施，並於下一次會議中報告研議結果。

提案四

提案人：俞晟 委員

案由：社會教育館輔導組代辦「長青組」歌唱比賽的報名方式及錄取者代表本市參加南部地區決賽等應有的改進之處，以彰顯市府做事的用心與貼心。

說明：

一、據聞該輔導組人員，每年代辦一次比賽，共分2組：

(一) 男子中青組

(二) 女子中青組 (45歲~65歲)

(三) 男子柏青組

(四) 女子柏青組(65歲以上)

(五) 男、女對唱組 (若夫妻須有一人45歲以上，若不是則均45歲以上)

二、報名方式：1.公布於網路上。2.請各區公所公告之。

三、每組錄取前三名，代表高雄市參加台灣南區決賽 (自行前往)

辦法：

一、男、女柏青組，他(她)們對電腦大多是門外漢，公布在網路上對其來說似有若無。

二、在各區公所公告，是有轉達到各里，不知有無查訪。

三、已辦了二、三年，每屆均有前三名者(獲優勝者)，其必有留下個人之資料(地址、電話)，除了上述公告外，可否以電話或書面連絡名列前者。

四、既然代表高雄市參加比賽，理應補助參加者些許車馬費，以表政府對其重視與關心，如此定會使參加者感到”足感心”。

教育局社教館回應：

有關本館承辦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長青歌唱比賽相關事宜，答覆如

下：

- 一、委員辦法一、三項，本館均確實執行，參賽民眾如有漏收比賽訊息，恐係郵件寄送遺漏，本館日後會再詳加注意。另為因應資訊化社會需求，使訊息廣泛布達，仍須於網路上公告周知。
- 二、辦法二項、各區公所宣達事宜，比賽訊息本館於比賽前一個月均已行文各區公所轉貼各里活動中心，至於公所是否落實轉貼各里活動中心，本館無法確實要求與掌握，明年度如有再辦理本比賽，會於行文時函請各區公所確實轉貼。
- 三、有關辦法四項，補助赴台南參加複賽者車馬費事宜，因本案係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委辦業務，該館撥付之委辦經費，並無編列參賽者車馬費項目，且本館並無相關預算支應，故所提建議，本館將轉請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酌參。

決議：請教育局社教館將活動訊息轉知每屆獲優勝者並落實宣導，且為鼓勵踴躍參與，明年起參加複賽志工車馬費由教育局補助。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林昆達 委員

案由：本市僅於前鎮區設立市區原住民關懷據點，是否評估於其他地方亦能增設原住民關懷據點。

說明：本市僅於前鎮區設立平地原住民關懷據點，惟為提供布農族與排灣族等原民服務，期待可以在左楠、鳳山、林園等地增設關懷據點。

決議：請林昆達委員會後提供適合承接之民間團體名單，供社會局長青中心連繫，討論相關增設事宜。

提案二：

提案人：陳榮結 委員

案由：台灣已邁入高齡者社會，對於老人心理問題應該多注意關注。

說明：台灣高齡者愈來愈多，對於相關老年人心理問題應該多注意、關注與探討，同時建議可以鼓勵老年人參加志工，以付出關懷方式調劑身心。

決議：老年人心理健康問題的確值得關注，請各局處鼓勵與研議老年人
口投入志工行列之措施。

提案三： 提案人：邱汝娜 委員、劉慧俐 委員

案由：建議全面檢查高雄市騎樓的障礙情況，並輔導改善，以建立老弱
友善環境。

說明：

一、本市許多騎樓因店家裝潢關係，有高低不平之現象，易讓行人跌
倒。

二、據查台北市與新北市等院轄市均已改善騎樓障礙。

辦法：建議專案改善本市騎樓高低差問題，以建立高齡者與弱勢者之友
善環境。

決議：請工務局於下一次會議報告現階段本市騎樓高低差改善情形，與
未來規劃目標。

提案四： 提案人：林文雄 委員

案由：衛生局應加強提供老人健檢等相關服務。

說明：預防勝於治療，建議衛生局增加老人健檢或篩檢等相關預算，提
供簡易量表，例如憂鬱量表等，以提早篩檢與改善老人心理及生
理健康。

決議：請衛生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提案五： 提案人：林文雄 委員

案由：使用長期照顧人數應含概安置機構人數，且應有返回社區之準備
與因應。

說明：老年人在機構接受服務，除已知已無法重返家庭與社區者外，機
構應提供老年人回歸社區與家庭之準備，以及相關因應策略。

決定：請衛生局應加強機構管理，並妥作機構、社區與家庭間照顧銜接。

陸、散會：17 時 00 分。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1 屆第 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列管表
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建議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部份

編號 類別	建議暨決議事項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p>報告案一： 對於行動不便之高齡者，錄製樂齡學習課程或長青學苑教學課程於公益頻道中播放，以開闢多元老人學習管道，應適當利用有線電視頻道閒置資源供老人學習、福利資訊傳播。</p>	<p>教育局 社會局 (長青中心)</p>	<p>一、教育局 本年度已設置老人教育督導小組，預計召開會議籌備錄製樂齡學習課程相關事宜。</p> <p>二、長青中心 本案經與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承辦單位-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及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討論研議，因上開承辦單位無專業攝錄人力(含後製、編輯)及相關預算，且洽詢新聞局表示公益頻道播放內容以 30 分鐘以內為佳，與長青學苑每次課程時間 180 分鐘差異甚大，本案建請暫緩實施。</p>	除管
二	<p>報告案一： 請教育局開放閒置空間供樂齡班，或長青學苑為學習空間。</p>	教育局	目前計有 14 所國中小開放校園內閒置空間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業務。	除管
三	<p>報告案一： 請衛生局提供正確的數據，和社會局、勞工局合作，研議適合本地的長期照顧政策 請衛生局提出本市長期照顧專題報告。</p>	衛生局	附件 5：高雄市 101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報告	續管

四	<p>報告案一： 有關家庭托顧之補助標準較嚴，請社會局已於偏鄉中設點之示範計畫，向內政部爭取經費，期讓非家屬之親戚、鄰居照顧失能長輩得享有補助 請社會局提出本市家庭托顧工作方向並說明交通接送因應方式。</p>	社會局	<p>一、本（101）年度新增 1 處之家庭托顧服務據點(鳳山接近烏松區)，另有 2 處正籌設中(小港區、大樹區)，將積極輔導。 二、至交通接送部分，經查目前由承接單位（居服單位）以公務車接送或家屬自行接送為主。</p>	除管
五	<p>報告案二： 請社會局與榮服處瞭解與說明年長榮民使用長期照顧資源現況。</p>	社會局 榮服處	<p>社會局報告詳如附件 6。 榮服處報告詳如附件 7、8。</p>	除管
六	<p>報告案二： 請民政局提出里幹事發掘與轉介個案之相關統計數據，並給予鼓勵及獎勵。</p>	民政局	<p>里幹事發掘與轉介個案之相關統計數據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計輔導申請國民年金老人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15 件(女 7、男 8)、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21 件(女 529、男 59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22 件(女 17、男 5)，老人居家服務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2 件(女 1、男 1)，中低收入住院看護醫療補助 68 件(女 23、男 45)，總共 1,228 件(女 577、男 651)。至於待援個案提報鼓勵及獎勵權管機關(社會局及衛生局)於</p>	除管

			年底均會函文各區公所對於查報績效優良者請其提報敘獎。	
七	報告案二： 請勞工局規劃高齡者就業市場，於需求面與供給面相呼應。	勞工局	<p>一、分析大高雄地區就業市場，其中農、林、漁、牧業約佔 3%、工業佔 36.5%、服務業佔 60.5%，就業工作機會以服務業為主。</p> <p>二、分析 65 歲及以上就業者，就業人數 2 萬人佔總就業人數約 1.5%，其中農、林、漁、牧業 6 千人、工業 2 千人、服務業 1 萬 2 千人。(詳如附表)</p> <p>三、高齡者就業，以服務業為主，農、林、漁、牧業次之。考量就業市場需求，加強開發服務業工作機會，提供高齡者就業訊息，並規劃辦理就業媒合措施，結合需求面及供給面，增進高齡者就業。</p>	除管
八	報告案二： 請衛生局報告管制藥品如何控管。	衛生局	附件 9：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對管制藥品之管理	續管
九	報告案二： 請衛生局報告高齡友善城市長者需求調查之研究結果及未來作為。	衛生局	附件 10：高雄市高齡友善城市長者需求調查研究報告	續管
十	報告案二： 請原民會與社會局共同討論如何照顧與協助原住民老人，以滿足其需求。	原民會 社會局	<p>原民會：</p> <p>本會與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於 5 月 4 日共同討論與檢視有關原住民老人各項福利措施，因一般老人福利措施年齡皆設定在 65 歲，而現今原住民老人給付以 55 歲為補助年齡基準，若要落實照顧原住民老人福利，及原住民本身對申請各項老人福利措施年齡不混淆，原住</p>	除管

			<p>民老人年齡之界定為刻不容緩的首要工作。</p>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本市老人福利措施年齡皆係以老人福利法認定以 65 歲為界，惟餐食服務、失能者交通接送另含原住民 55 歲以上。 2.有鑒於原住民因語言、交通或區域因素，對老人福利措施不甚了解，擬安排文康巡迴服務車至原鄉宣導本市福利措施。 	
十一	<p>報告案二：</p> <p>請原民會報告原區部落背景資料分析，與據點相關資料說明。</p>	原民會	如附件 11 報告	除 管
十二	<p>報告案二：</p> <p>請勞工局與社會局研究如何讓完訓後照顧服務員持續投入照顧市場，以提升本市照顧服務產業之質與量。</p>	勞工局 社會局	<p>勞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與社會局建立聯繫窗口，照顧服務員結訓後，名冊送本局列管，目前約 450 名。 2.本局於養護機構、醫院於申請外籍勞工求才證明時，除要求雇主進用本國勞工外，並主動聯繫結訓之照顧服務員，提供就業資訊，以提高合格照顧服務員就業，惟因工作內容較辛苦，合格照顧服務員就業意願低。擬配合長照制度建立，加強推動合格照顧服務員投入照顧服務產業。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內政部辦理照顧服務結訓學員就業意向調查結果顯示，實習單位為影響結訓學員是否從事居家服務之顯著因素；多數學員會以實習地點之場域，作為其第一份照顧工作之選擇，故現行照顧服務員訓練其中包含術科居家實習 8 小時，本年度已將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 	除 管

			<p>照顧提供單位納入實習訓練場所範疇，以加強參訓者對居家服務之認識與了解，提升其參與居家服務工作之意願與機會。</p> <p>2. 本局為能開發偏鄉地區照顧人力，預計在杉林區大愛園區開辦「溫暖大愛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實際運用在地人力提供就地服務。</p> <p>3. 另結合勞工局列管 450 名照顧服務員結訓名冊，將請本市各居家服務單位多加運用並予以媒合，以紓解居家服務人力不足現況。</p>	
十三	<p>臨時動議： 請老人研究發展中心提出近期研究成果報告。</p>	<p>社會局 (長青中心)</p>	<p>1. 長青中心委託辦理老人研究發展中心 100 年度係進行大高雄老人保護工作模式之建構研究，搜集公、私部門工作人員對縣、市合併後分工方式、服務流程等之意見，建議老人保護經費專款專用、增加教育訓練及加強督導人力培訓、獨立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議、強化公司部門溝通平台、增加專職社工人力…等。</p> <p>2. 老人研究發展中心本（101）年度重點工作關注重點為老人居家環境議題，特規劃 3 場次講座、2 場次教育訓練、1 場次研討會，另進行「建構高齡友善城市之研究-高雄市老人保護個案成因與防治之研究」。</p>	<p>除管</p>